

內政部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都市設計審查小組

第 108 次會議紀錄
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1 日內授營鎮字第 1100816262 號

壹、110 年 10 月 6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10 時 30 分

貳、地點：本部營建署南區工程處 7 樓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蘇委員兼執行秘書崇哲

紀錄：丁璇、林士鈞

陸、確認第 107 次會議紀錄

洽悉。

柒、討論事項

第 1 案：「高雄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楠園段 2 地號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遊客中心等相關設施新建工程」都市設計審議案

一、發言要點

（略）

二、決議

本案經委員討論後原則同意修正通過，請設計單位依各委員意見及作業單位初審意見（詳附件）修正書圖及補充說明，並檢送修正後報告書由作業單位及全體委員確認修改內容無誤後，再辦理核備事宜；如經多數委員認為修正書圖未盡完善或有需放寬審查規定時，則再提本審查小組審議。

(一) 開放空間之綠帶及其他開放空間之景觀設計，經委員討論後，請參考下列建議修正：

1. 多數喬木設置於人工地盤，建議調整位置以善加利用原土層。
2. 請釐清檢討有頂蓋半戶外廣場(即多媒體簡報室下方)綠化面積計算方式。
3. 位於多媒體簡報室下方之綠化不應計入綠化面積，且因主要人流動線是從都會公園過來，該處綠化建議取消，改用鋪面以利人員活動及疏散並強化入口動線。
4. 多媒體簡報室下方如經重新設計後仍有綠化，建議使用耐陰植物。
5. 機車位緊貼鄰房設置，建議增加綠籬等隔離設施，避免擾民。
6. 請補充說明保留之既有喬木種類，以及3樓露台植栽資料。
7. 建議加強基地東側之綠化。

(二) 動線系統設計，經委員討論後，請參考下列建議修正：

1. 為避免停車空間外部化，請評估是否增加汽車停車位，另如有遊覽車輛進出可能無法於8公尺巷道迴轉，請檢討並補充配套措施。
2. 建議將東側入口移至正中間處並加強出入動線鋪面，以增加室內外休憩空間串連度及親民度。
3. 請補充說明人行動線如何與捷運系統串連。
4. 建議設置相關指示牌或標線以避免民眾因GPS導航誤闖入德

明路 18 巷而難以退出，並保持巷道淨空以供上下貨或緊急避難使用。

5. 僅有旋轉梯通達 3 樓露臺，並無設置無障礙電梯，若要開放露臺給遊客使用請注意相關動線，避免後續使用困擾。

6. 3 樓如要做咖啡廳使用則應考量無障礙動線是否可通達。

(三) 建築量體配置、高度、立面造型風格、色彩及屋突等設計，經委員討論後，請參考下列各點建議修正：

1. 因本案功能以環境教育為主，建請思考是否修改建築物名稱(例如將遊客中心改名為環教中心)，較符合實際理念及用途以避免混淆。

2. 建議整體設計應以海洋為主題，加強前端入口及旋轉樓梯處環教中心之意象。

3. 請檢核本案是否有符合 107 年送審時本小組審查意見要求。

4. 請檢視無障礙設施數量是否足夠並依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檢討，另請加強說明無障礙動線。

5. 停車位除依土管要點檢討外，亦應依建築技術規則檢討，請補充說明。

6. 本案為公有建築且工程造價超過 4 千萬，依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規定屬第一類建築物，屋頂綠化或光電面積應達 2 分之一，目前檢討結果是不夠的，並請補充光電設施的檢討；另有建築物自行車停車位設置數量應達法定停車位之二分之一

以上，且應於建築基地內設置二處以上之電動機車充電區，請釐清修正。

7. 請釐清綠建築自治條例檢討方式，並強化本案綠建築指標。
8. 請釐清屋頂框架可扣除面積計算方式。
9. 請補充屋頂綠化剖面圖，並檢核覆土深度及女兒牆高度是否符合規定。
10. 基地高程應為北低南高，請釐清並補充說明排水方向。
11. 地下開挖範圍及弧面投影線標示不清，請釐清修正。
12. 報告書 13 頁及 17 頁的開挖範圍不一致，請釐清修正。
13. 4 樓及 5 樓西側設置垂直格柵，請釐清是否遮蔽緊急進口。
14. 請補充 1 樓西南側入口處的剖面。
15. 請補充說明夜間照明之目的。
16. 圖面比例尺應符合實際比例，並加強圖面清晰度。
17. 建議思考於青埔溝公園側增加小廣場作為端景及遊覽車迴轉空間。
18. 6 樓備勤室陽台如有曬衣行為，請設置遮避設施；亦請檢討空調主機是否有需要遮蔽。
19. 建議將 4 樓西側辦公空間與東側檔案室對調，以避免西曬問題，並提升能源使用效率。

捌、散會(12 時 30 分)